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泽政办发[2020]6号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:

《泽州县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县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

泽州县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决策部署,进一步降低疫情影响,支持旅游产业尽快恢复发展,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财政贴息

县政府出台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贷款利息贴息政策,大力支持旅游产业发展。

(一)支持对象

- 1. 支持全县7大景区扩容提质;
- 2. 支持农家乐提档升级。

(二)支持方式

财政贴息。对景区建设新增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的 50%给予贴息补助(含市级财政负担的 15%);农家乐新增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的 100%给予贴息补助(含市级财政负担的 15%)。新增贷款仅限于各类金融机构。

(三)支持范围

1. 景区

- 一是支持纳入全县全域旅游重点项目建设;
- 二是支持景区重大改革和资源整合;
- 三是支持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;

县级财政贴息补助,超出晋市政办[2020]13号文件规定

贴息补助部分,仅用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工的景区续建和新建项目的融资贷款,且年度完成工程量需达到70%以上。

2. 农家乐

- 一是融资用于农家乐基础设施改造提升;
- 二是融资用于农家乐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- (牵头单位:县文化和旅游局;配合单位: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)

二、推进农家乐品牌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

- (一)开展"太行人家"星级品牌创建;6月30日前完成 15家县级"太行人家"农家乐评选。
 - (二)在政府指导价前提下,开展"太行人家"标准化建设。
- (三)建立行业规范,对评为"太行人家"的农家乐按照评 定等级给予适当资金补助。
- (牵头单位: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;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)

三、支持重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

- (一)重点支持寺南庄旅游厕所和停车场建设,并给予适当资金补贴。
- (牵头单位:县旅游开发服务中心、金村镇人民政府;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)
- (二)对晋张路进行路面整修和环境整治,并更名为"珏山旅游专线"。

(牵头单位:县交通运输局;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、金村镇 人民政府)

四、加大旅游品牌整体营销能力

- (一)充分利用《泽州县大宗旅游奖励办法》,面向中原地 区精准营销,提高泽州旅游品牌的影响力和美誉度。
 - (二)鼓励旅游产品提升创新,提高旅游产品营销力度。
- (牵头单位:县文化和旅游局;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、县融 媒体中心)

五、全力推进珏山大景区整合

- (一)青莲寺、东焦河水电站、围滩水电站从4月1日起纳入珏山大景区"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、统一开发、统一品牌、统一经营",原有的管理体制保持不变。泽州县财政每年支付青莲寺门票补贴10万元。
 - (二)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运营模式,实现整体运营。
- (牵头单位: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;配合单位:县财政局)

以上资金扶持政策(青莲寺门票补贴除外)有效期执行至 2020年12月31日。

抄送: 县委办公室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。

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23日印发